## 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4年 度独山港镇分类垃圾桶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 升分类垃圾桶(标的名称)。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永康市宝高工资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48.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.38 万元①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50 升分类垃圾桶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永康市宝高工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48.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.38 万元①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24<u>0 升分类垃圾桶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永康市宝高工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5</u> 人,营 业收入为 <u>48.5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7.38</u>万元①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</u>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120 升分类垃圾桶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永康市宝高工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 业收入为 48.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.38 万元①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240 升分类垃圾桶轮子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永康市宝高工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48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47.38万元①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冷惊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永康市 高工资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1月 2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 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、投标报价不予扣减。

③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。

